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志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0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3,774.37万元(含利息,受偿后于实施日利息影响,具体补充金额随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支付位于南宁市海吉路西侧、学林路南侧商业商务用地的土地转让款及相应房产购置款。

-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5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00元,共计募集资金56,07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43.0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5,026.9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用,扣除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用、律师费、评估费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5.6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15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验验[2011]67号)。
-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9,203.6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26.7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774.3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截至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	2015年1月30日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960690100180107183	4,956.00	262.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	35861010010006227	3,000.00	12.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	3588010200004295		2,192.87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	12048062291005395	17,651.00	86.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	371458361494	26,544.30	20.76	
建设银行	37928377662	1,198.68		定期存款
合 计		52,151.30	3,774.37	

-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区域客户集中度等均已发生重大变化,为紧跟全球市场格局变化,充分发挥项目功能,报告期内,公司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两次变更: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9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夏德兵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5-00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房地产有关事项及其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对房地产的投资及提供担保和担保余额情况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水利置业”)51%股权,投资成本8,605万元,2013年公司对其计提了8,604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目前账面价值1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水利置业提供的借款及利息余额11.08亿元,对外担保余额147.5万元。

- 二、房地产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  
水利置业注册资本16,000万元,主要资产系对浙江钱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天房产”)的投资。钱天房产成立于2003年2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系水利置业全资控股子公司。钱天房产现有开发项目1个,为位于临安的青山湖“湖山庄”项目。项目用地总面积315,637.50平方米,规划分三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97,908.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709.93平方米,可售面积35,137.84平方米(为37栋单体住宅),已销售5栋单体住宅,销售面积56,919.94平方米,销售回笼8,060万元;二期、三期尚未开工建设。  
水利置业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1.资产状况	2014.10.31	2013.12.31
项目		
资产总额	130,064.46	87,972.67
负债总额	130,069.37	102,72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2,168.76	-14,494.36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6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15/01/30

二、延期及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因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截止2015年2月3日,公司尚未收到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鉴于此,公司董事局决定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3月2日召开。

- (二)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进行了优化升级,网络投票系统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网络投票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络投票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网络投票》规定方式参加网络投票指令。
    -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 3、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5、因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至新老网络系统并行期以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自新的网络系统,敬请投资者按照新的《网络投票》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3月2日 10: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2日至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被认定为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拓”)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南京奥拓技术中心被南京市经济和信息技术局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南京奥拓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0177,发证日期:2014年6月30日,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南京奥拓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3个年度(2014年度-2016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南京奥拓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事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业绩的预计。  
南京奥拓主要负责公司金融电子相关业务,包括金融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应专业服务,拓展国内市场并在全中国范围内进行战略部署,取得较好的效益。南京奥拓主要组织实施了投资项目“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利用原有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和新增设备,新增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产能,该项目已于2012年底如期实现试生产,产能正在逐步释放。南京奥拓技术产品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有利于加强南京奥拓技术中心建设,不断提高研发水平,增强能力,推广应用新技术和新产品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0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始停牌,且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公司以及各方还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且截至目前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4日上午开始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锦纶 编号:2015-003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发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2月3日,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000,000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01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07月29日。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  
截至本公告日,三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3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其中质押股份1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  
特此公告。  
**义鸟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 1.根据公司于201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募投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变更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等;
- 2.根据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募投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即变更实施主体变更为在印度金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其他不变。

-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于2011年5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12月2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  
2.根据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2年6月5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  
3.根据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超募资金1,634.3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二、节余募集资金原因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已按计划全部投入完成,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节余原因如下:  
(一)由于实验室建设、设备投资费用等节省,截至2015年1月30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056.78万元,尚节余募集资金1,943.22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由于市场环境、各地宏观经济与政策的变化,公司调整了部分地区的营销战略,主要调整减少了在金华与蒙维的营销投入,截至2015年1月30日,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2,039.45万元,尚节余募集资金960.55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截至2015年1月30日,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826.70万元。  
四、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共计节余募集资金3774.37万元(含利息),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7.24%。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经营办公场所的需求,解决现有办公场所交通不便、周边配套设施不全等局部性问题,公司已于1月23日成功夺得南宁市海吉路西侧、学林路南侧商业商务用地,公司将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后续支付土地及房产等相关款项。  
公司此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前次募投项目尚有少量质保金尚未支付,后续公司将自有资金支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774.37万元(含利息),使用该笔资金用于支付位于南宁市海吉路西侧、学林路南侧商业商务用地的土地转让款及相应房产款项,有利于解决现有办公场所交通不便、周边配套设施不全等局部性问题,此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到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上市公司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同意。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兄弟科技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2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兄弟科技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兄弟科技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存在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项下合作协议书仅为双方合作初步意向,本合作协议书的最终落实以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和交易双方合作意向书为准。该项目是否由中标公司中标具有不确定性。

- 2.本合作协议由公司与陕西省渭南市临潼区人民政府签署,该项目具体事宜尚待落实和确定。合作协议书中虽未就违约情形具体约定,但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协议标的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3.本合作协议签署前,双方经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签署了《陕西省渭南市第二医院整体迁建招商引资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如本协议项下,该合作项目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公司与渭南市第二医院另行签署。  
4.本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公司通过买方信贷业务融资解决,公司为此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本协议项下的实施计划在如渭南市第二医院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引起的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5.本项目存在渭南市第二医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变更项目完工时间的风险。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陕西省渭南市临潼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临潼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1月30日就有关渭南市第二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合作事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合作、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签署了《陕西省渭南市第二医院整体迁建招商引资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本合作协议的当事人介绍  
本合作协议的交易对方为临潼区人民政府,临潼区人民政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设立的地方人民政府。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临潼区人民政府全权委托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以工程代建医院整体建设解决方案的建设模式进行渭南市第二医院住院综合楼的建设及医疗设备的配置(以下简称“该项目”);  
(二)项目内容  
渭南市第二医院住院综合楼的建设及医疗设备的配置。  
(三)项目投资金额  
总投资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  
(四)资金安排  
本项目资金由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以银行团信融资额度融资贷款解决。本项目的贷款资金本息由渭南市第二医院偿还,还款期限为七年。  
(五)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为2年。  
(六)其他约定  
1.为达到项目目标能够按时得到偿还,不构成乙方履约,甲方承诺若医院偿还贷款有困难或不能足额偿还贷款,甲方将医院改为混合所有制,乙方及银团贷款未偿还的债务按医院

份的土地收储补偿款11,562万元,包括了土地收购补偿款13,750万元和搬迁奖励4,812万元。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按照实际土地收储及搬迁进度予以明确的搬迁奖励4,812万元以“专项应付款”项目转入“营业外收入”项目,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14年度损益,其余部分13,750万元仍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上述事项的具体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和2015年1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及《关于获得搬迁奖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2)。

2015年2月2日,公司收到渭南市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奖励的公告》(蓝新函【2015】15号)文件(以下简称“搬迁奖励通知单”),渭南市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结合利欧股份上述土地收储及搬迁实际进展,经与市财政、市收储中心确认,于2015年1月30日予以利欧股份搬迁奖励4,406万元,剩余搬迁奖励根据合同要求及项目进度予以确认和支付,2015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上述收购9,281万元,根据上述收购合同约定和搬迁奖励通知,上述土地收购9,281万元包含了搬迁奖励款2,406万元和土地收购补偿费6,875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实际财政补贴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属于上述款项中的6,875万元为政府实际补贴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等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后,再从递延收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搬迁后新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后,再从递延收益转入无形资产收益;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款项中的2,406万元搬迁奖励款应确定为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15年度损益,该笔搬迁奖励款的取得将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费和搬迁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31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或“公司”)与温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了《温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蓝土储合字第【2013】17号)。根据合同约定,土地收购价格为27,500万元,搬迁奖励费为9,424万元,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收购价格合计为37,124万元。地上附着物(包括隐蔽工程部分)补偿费计为105,136,536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包括土地和地上附着物)的收购价格总额为476,376.536元。收购分四期支付,其中:第一期:合同签订当天,温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须向公司支付本合同项下宗地土地收购价格的25%,计人民币9,281万元;第二期:在东部片区集架区迁建工程上桩机进场并开始施工三天内,由东部片区集架区管委会的证明);温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向公司支付本合同项下宗地土地收购价格的25%,计人民币9,281万元;第三期:公司承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60天内在东部片区集架区迁建工程上取得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开工建设(凭东部片区集架区管委会的证明);温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向公司支付本合同项下宗地土地收购价格的25%,计人民币9,281万元;第四期:公司承诺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80天内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建筑物(构筑物)全部腾空;空档期:凭城市新区管委会的证明);温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向公司支付本合同项下宗地土地收购价格的25%和地上附着物(包括隐蔽工程部分)补偿费,合计为197,946,536元。上述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温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第一期和第二期土地收购款合计18,562万元,因款项汇入时,未有相关文件明确18,562万元款项是否包含搬迁奖励款及具体金额,公司将共计入“专项应付款”项目核算。  
2014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温州市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奖励的通知》(蓝新函【2014】29号)文件,该通知明确温州市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结合利欧股份上述土地收储及搬迁实际进展,经与市财政、市收储中心确认,于2014年12月29日予以确认利欧股份搬迁奖励4,812万元,剩余搬迁奖励根据合同要求和项目进度予以确认和支付。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温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情况说明,确认2013年投入利欧股份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5-007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2日—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日15:00—2月3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3019号天虹大厦18楼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6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伟林。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67,523,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7398%。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67,518,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7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1,180,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3%。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1,175,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7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6%。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伟林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

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张继军、陈娅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24,237,156股同意(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5,000股反对(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0股弃权(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代表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其中,持股9%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1,175,1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5,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67,518,1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5,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9%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1,175,1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5,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张继军、陈娅娟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